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计生委 关于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计划生育 事业费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20号 1995年3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财政厅、省计生委

《关于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事业费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事业费的请示

省政府：

计划生育事业费是保证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发〔1991〕9号）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下决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八五’期间，各级财政用于计划生育的事业费支出要由目前的年人均一元逐步增加到年人均二元”。《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的通知》（苏发〔1991〕19号）也重申了这一要求。

几年来，我省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逐年有所提高，但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今年是“八五”最后一年，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和省委、省政府的《通知》，增加计划生育经费

投入，确保达到中央规定的人均支出2元的水平。为此，要求到1995年底，省级财政继续按省级计划生育事业费上年基数递增20%，市财政按市区总人口达到人均1.50元，区财政按全区总人口达到人均0.50元，县（市、郊区）财政按全县（市、郊区）总人口达到人均2元（不含乡镇预算外及计划外生育费）。各地要及早认真做好经费安排，省将把以上经费指标的落实情况列入争创计划生育合格县（市）、先进县（市）的考核条件之一。已超过2元的市、县，也要继续增加投入，以确保“八五”人口计划的实现。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市、县遵照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接第35页）改（扩）建原有建筑而造成单位和公民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违反规定的责任者负责赔偿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建成的违章房屋，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创造条件予以拆除。暂时确有困难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人民生命

财产的安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电力局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江苏省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